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 一、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與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為充分利用雙方之教學資源，提昇雙方學生之學術水準，特依「國立台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中興大學校際選課辦法」，訂定本協議書。
- 二、交換選課以兩所之研究生為範圍，選修對方之課程以己方未開設之課程為限。
- 三、學生選修對方課程，須經授課教授同意，並徵得選課生之指導教授（或導師）及雙方所長之認可，始得選修該課程。
- 四、學生修習對方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肄業研究所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學生每學期選修他校之學分數，最多以五學分為限。
- 五、他校研究生選修本校之課程，須有本校研究生選修，方得開課。參加互選某一課程之學生人數，以不超過該課程之學生容量為原則。
- 六、雙方選課之學生，應依對方學校之規定，繳納學分費。
- 七、每學期結束後，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學生成績連同試卷或書面報告等分送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
- 八、互選課程之細則，依開課學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施行。
- 九、本實施要點自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生效，至合作雙方中之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提出終止合作之提案始失效。
- 十、本協議書經兩校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修訂之。

合作單位：國立臺灣大學圖書資訊學系暨研究所系所主任：林珊如

合作單位：國立中興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張慧銖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